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三民路三段501
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4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500426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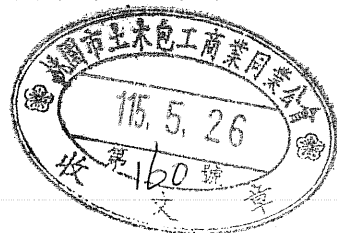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營造業淨值申報事宜，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淨值申報，未依規定辦理者，本處將造冊列管，並得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隨時辦理抽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相關法令規定：
 -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二)營造業法第17條：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三)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罰則)：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三、經查本市營造業者尚未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淨值申報者，本處將予造冊列管，並得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隨時辦理抽查，倘經抽查，受抽查者有拒絕、妨礙或規避之情事，本處得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送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擬建議委員會就情節從



重處分。

四、營造業線上淨值申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影音教學途徑如下：

(一)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路徑：請搜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登入。

(二)線上淨值申報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請搜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最新消息→操作手冊及影片→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系統操作影片及手冊→202311營造業教育訓練(營造業)_V1.2.pdf(申請人教育訓練講義)。

(三)營造業線上淨值申報系統影音教學(擇一路徑即可)：

1、請搜尋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fLKi-1kwhM&t=3s>」或搜尋本市「建築管理處首頁」→營造管理→營造業管理→桃園市營造業淨值申報專區(每年度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營造業線上申請教育訓練影音youtube連結。

2、請搜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最新消息→操作手冊及影片→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系統操作影片及手冊→112年營造業淨值申報教育訓練.mp4(申請人教育訓練影音教學檔案)。

五、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及專業營造業相關公會，惠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